

## 关于个人新客户的非对面式（邮寄方式）的本人身份证件的要求变更通知

2020年3月13日

因防止犯罪收益转移法的修改，2020年4月1日开始，非对面式（邮寄方式）申请登录海外汇款的新客户所需提交的本人身份证件做如下变更。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。

2020年4月1日开始，非对面式（邮寄方式）所需提交的本人身份证件变更为下述1至3的身份证件中的任意一样。

1. 住民票或者印章登录证明书的原件（温馨提示：复印件不可，必须是发行日起6个月以内的原件）
2. 有记载现住址的本人身份证件（注1）的任意2种证件的复印件
3. 有记载现住址的本人身份证件（注1）的任意1种证件的复印件+补充资料（注2）的任意1种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；如果本人身份证件（注1）没有记载现住址，则需提供补充资料（注2）的任意2种资料。（温馨提示：补充资料的名义必须是客户本人的名义）

**（注1）本人身份证件：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) 个人番号卡（附有照片，正反两面） | 6) 健康保险证，护照 |
| 2) 在留卡（正反两面）        | 7) 国民年金手账   |
| 3) 特别永住者证明书（正反两面）   | 8) 母子健康手账   |
| 4) 驾驶证（正反两面）        | 9) 住民票      |
| 5) 驾驶经历证明书（正反两面）    | 10) 印章登录证明书 |

**温馨提示：**

- a) 上述证件必须是有效期限内
- b) 无有效期限的证件必须是发行日起6个月以内
- c) 个人番号通知卡不能作为身份证件使用

PNB

## 重要通知

(注2) 补充资料:

- 1) 国税或者地方税的收据凭证; 或者纳税证明书
- 2) 社会保险费收据凭证
- 3) 公共费用收据凭证 (温馨提示: 仅限于电费/煤气费/水道费; 固定电话/手机/NHK 接收等费用收据凭证不受理)

温馨提示: 上述补充资料必须是发行日起 6 个月以内

其他重要注意事项:

1. 海外汇款时, 必须提交个人番号卡或者个人番号通知卡的正反面复印件。
2. 非日本国籍的客户, 必须提交在留卡或者特别永住证明书的正反两面复印件。
3. 复印件必须清晰明了。
4. 有关汇款的资料, 会使用不可转送挂号信件的方式邮寄至客户本人身份证件/补充资料上记载的住址。